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人才通字〔2022〕2号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桂林市漓江学者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自治区驻桂林有关单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桂林市漓江学者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7日



桂林市漓江学者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自主培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漓江学者人才培养工程是桂林市紧扣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通过人才项目支持，为产业发展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产业集群，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漓江学者是受聘于桂林市设置的漓江学者岗位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是自治区八桂学者的后备力量。从2022年到2032年，争取累计培养漓江学者10名，培育10个以漓江学者为核心、50—100名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为中坚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

第三条 漓江学者人才培养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统筹，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社科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本领域漓江学者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四条 漓江学者选聘坚持发展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漓江学者及科研创新团队在聘期内享受市财政资金和单位配套资金扶持，按年度发放。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漓江学者岗位设置，服务于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文旅融合技术创新、文旅装备技术开发、文化创意、康养医疗、医美、时尚、电竞以及工业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环节设置岗位。

第六条 漓江学者岗位设置，优先支持在我市重点优势产业、重大项目、重要科研创新平台中设岗；着重支持在具有赶超全国、全区先进水平发展潜力的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重大关键技术、知名品牌，市场广阔、效益突出的企事业单位设岗；同时，尊重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侧重以企业为牵头单位设岗。

第七条 漓江学者设岗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支持设岗领域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奖励，或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条件，自然科学类拥有价值5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人文社科类拥有价值30万元以上的图书资料；

(四) 产学研结合紧密, 具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研究开发的条件, 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础较好, 能够给我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第八条 漓江学者岗位设岗申请与漓江学者选聘同步进行, 每批管理期限 5 年。

第九条 漓江学者岗位职责:

(一)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本岗位创新发展规划, 为全市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出谋划策,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 组织申报并主持实施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市重点科研课题和重大工程技术项目, 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 推进与国内外、区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带领科研创新团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提升本行业本领域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 负责所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 带动本行业本领域人才梯队建设;

(五) 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每个漓江学者岗位配备 4—6 名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 组成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技术骨干的岗位职责是:

(一) 协助漓江学者制定和实施本岗位创新发展规划;

(二) 参与漓江学者主持的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的研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 协助漓江学者加强本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培养。

第三章 选聘方法

第十一条 漓江学者分全职、非全职两类，每轮聘期 5 年。全职漓江学者每年必须在设岗单位工作 9 个月以上；非全职漓江学者每年要有 1 个月的连续到岗工作时间，且每年累计到岗工作 3 个月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的科研技术骨干，可在设岗单位内外聘请，分全职、非全职两类，区分形式与全职、非全职漓江学者相同。

第十二条 漓江学者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二）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国内外甚至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参与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研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注重加强学术梯队建设，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能够带领本科研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四）能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从事科研攻关工作，年龄原则上

不超过 60 周岁，特别突出的可以放宽年龄条件。

第十三条 漓江学者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向设岗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二）设岗申请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评议、遴选，提出推荐人选名单，与设岗申请一并报送辖区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并盖章后，按类别分别报送，自然科学类报市科技局、人文社科类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在市委人才办的指导下，分别由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社科联等单位分别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设岗申请单位及推荐人选集中评审，提出拟设岗位及拟聘人选初步方案；

（四）市委人才办对拟设岗位及拟聘人选初步方案进行审核，并按照 1:1.2 的差额比例组织实地考察和相关审查；

（五）市委人才办根据考察结果，形成拟设岗位及拟聘人选方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聘书，设岗单位与受聘对象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科研技术骨干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二）参与或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工作，有比较突出的工作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好，发展潜力较大；

(三)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身体健康，首次受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五条 科研技术骨干的选聘，在充分尊重漓江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经设岗单位与漓江学者商定，由设岗单位选聘。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在聘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全职漓江学者税后生活补助，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非全职漓江学者每月 1 万元的税后生活补助。从市外引进的全职漓江学者在桂林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税后购房补助；市内受聘漓江学者，未享受房改优惠政策并在聘任后在桂林购买首套住房的，可在聘任后向市委人才办提交申请，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税后购房补助。

第十七条 市财政在漓江学者聘期内，每年给予每位漓江学者所带科研创新团队税后生活补助，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由漓江学者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

第十八条 市财政在漓江学者聘期内，每年给予每位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提供科研补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在漓江学者聘期内，为每位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提供的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300 万

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

第二十条 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的税后生活补助，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当年划拨，科研补助经费由市委人才办按时划拨。漓江学者可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科研工作需要，自主支配使用拨付的科研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产业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经与设岗单位协商，其产权收益可适当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在聘期内，全职漓江学者、科研技术骨干享受设岗单位按相关规定提供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非全职漓江学者、科研技术骨干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其他有关工作、生活方面的待遇，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商漓江学者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聘的漓江学者、科研技术骨干，如本人愿意、经设岗单位同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正式调入。

第二十四条 对漓江学者，参照桂林市第四类高层次人才给予人才服务保障，享受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优诊、人才贷款等各项服务。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合同管理。由

设岗单位分别与漓江学者、科研技术骨干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并将聘任合同分别报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及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年度、中期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学术梯队等方面情况。

对漓江学者的考核，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联合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具体实施，漓江学者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科研技术骨干的考核，由设岗单位商漓江学者共同负责。

第二十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1. 漓江学者及其科研创新团队完成工作目标情况；2. 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存在问题；3. 漓江学者工作环境情况；4. 漓江学者科研创新团队情况；5. 市财政划拨科研经费使用情况；6. 设岗单位配套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漓江学者期满考核优秀的，鼓励设岗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在后续申报人才项目、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二十九条 漓江学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只划拨当年税后生活补助的 50%，由设岗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解除聘任合同，停发生活补助和科研补助经费。

第三十条 漓江学者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市委人才办

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解除聘任合同，停发税后生活补助和科研补助等经费：

-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职的；
- （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3日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桂林市漓江学者制度试行办法》以及2014年5月29日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印发的《桂林市漓江学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